

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合同

项目名称：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银建（平）采磋 2025-04 （1）

甲方：平湖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制定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名称）按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规划内容

1、发展概念规划

（1）发展现状分析。全面调研平湖低空空域、低空产业、低空地面基础设施现状，总结平湖发展低空经济面临的难点、痛点与机遇、挑战。

（2）总体定位和发展架构。以承接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促进平湖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前瞻性、可落地性为原则，研究提出具有平湖特色的低空经济发展总体定位以及发展架构。

（3）应用场景分析。以满足平湖发展实际需要为根本，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为指引，系统梳理可开展的各项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并给出相应创新培育建议。

（4）构建低空基础“三张网”。针对打造空域航路航线网、起降设施布局网和飞行服务网系统提出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体系、发展路径和近期实施计划。

（5）低空产业规划。立足平湖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结合周边地市低空产业发展实际，系统研究与梳理平湖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体系、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与发展路径。

（6）政策与保障措施。研究提出保障平湖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所需的相应支持政策与措施。

2、低空起降设施布局规划

（1）现状普查

通过座谈、问卷、现场踏勘等多种方式，厘清平湖市低空起降设施现状，系统梳理平湖市低空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基础和主要问题。

（2）全球起降设施规划建设经验借鉴

借鉴国内外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先进案例，总结梳理其在基础设施体系构建、投资模式、建设模式、运营模式等方面的经验。

（3）低空应用场景梳理

基于平湖市低空产业发展基础和需求，结合其经济、社会、产业、区域、交通、政策等优势，梳理总结未来平湖市低空应用场景需求。

（4）分级分类和布局原则。面向不同低空飞行的功能需求，结合国内外相关案例经验及规范标准，研究具有平湖特色的低空起降设施分级分类体系，提出各类场景下不同功能层级起降设施的选址布局原则。

（5）起降设施布局。综合空域条件、地面建设条件和使用需求，分级分类制定低空起降设施的布局方案，构建具有前瞻性、可落地性的发展总体架构。

（6）建设标准建议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下，不同级别和类型的起降设施，给出建议使用机型和建设标准。

3、低空空域划设和航路航线规划

（1）低空空域现状分类分析。分析平湖市空域现状，已有各空域用户的空域使用情况，低空可用空域分布分析，明确平湖市低空空域各空域使用情况，分析平湖市低空空域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等。

（2）低空空域分类划设。开展低空空域飞行活动需求分析，结合平湖周边区域空域、机场、通航、无人机发展情况等，依据平湖市低空规划应用场景，为提高低空空域运行效率，对低空空域实行分层划设管理，结合政策及民航规范标准，制定低空空域分类划设方案。

（3）低空航路航线规划。依托平湖市低空经济区域发展定位，构建低空跨市通道、低空市内干支线多级航路网络。其中航线类型依据应用场景及使用用户，初步考虑公共服务与应急航线、无人机物流航线、城市空中交通航线、农务服务、文旅等特色消费航线等。在规划设计成果形成后，配合在落实阶段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4、产业发展规划

（1）发展背景分析。深入分析当前国外、国内、长三角、浙江省、嘉兴市等不同层面低空经济发展的现状及政策，研判未来我国及长三角地区低空经济产业的总体发展趋势。

（2）低空产业现状研究。深入调研平湖市现有产业基础、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结合平湖市经济、社会、交通等发展情况，系统梳理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3）低空产业定位与目标研究。结合平湖市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以及未来低空应用场景需求，研究平湖市低空产业的总体发展定位，并结合实际提出近远期发展目标。

平湖市

人民政府

规划局

城乡设计研究

合同专用章

标。

(4) 低空产业体系构建。发挥平湖区位优势和关联产业优势，研究确定适合平湖市的低空产业方向，构建相应的低空产业体系。

(5) 低空产业空间落位。根据平湖各镇街道产业基础、发展优势、承载平台等情况，落实低空经济产业的空间落位，形成合理的产业集聚带、功能分区，明确各区域重点发展产业，实现协同发展。

(6) 政策与保障措施。分析促进平湖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所需的相应支持政策与保障措施。

(二) 工作成果

(1) 规划成果包含《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概念性规划》、《平湖市低空起降设施布局规划》、《平湖市低空空域及航路航线规划》、《平湖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文本、相关附图以及汇报 PPT。

(2) 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文件、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3)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表等，内容应清晰、完整、全面，编制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编制文本。

(4)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研究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JPG 等通用格式，涉及地理信息的（含起降点、试飞基地等），需提供矢量数据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6.0 以上的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的计算机文件应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 1 套。

(三) 质量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省级、市级主管单位有关要求以及合同的要求。

3、搜集的基础资料应尽可能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

4、规划成果应保证质量，成果应在国内同类规划研究中处于领先水平。

(四) 人员要求

1、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乙方需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其中民航专业负责人不少于 1 人，空管专业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城市规划专业负责人不少于 1 人，且上述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如项目需要乙方需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2、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3、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需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甲方不支付额外费用。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甲方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实施项目，并对甲方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6、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若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元（¥ 98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税率为6%）。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调查、资料整理费、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通信、调查、所使用仪器设备的使用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作业时现场所需安全措施费、办公用品、图纸、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2、提交报批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30%。
- 3、项目通过业主验收后付清余款。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规划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报批成果（须配合甲方开展报批），提交报批成果后，提供二年跟踪指导服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 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2) 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会议验收。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 1、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将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一切责任。

八、其他

- 1、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若因乙方原因，无法取得成果稿的，甲方将直接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收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一份交代理公司存档。
-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平湖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建江 (签名)

乙方：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建江 (签名)

代理机构： 嘉兴市银建筑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建江 (签名)

见证日期： 2021年3月11日

签约地点： 浙江平湖

经办人： 王建江